

「嘉義縣東石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章 總則		
<p>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憑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繳費用，櫃位由本所指定，若欲選位者，則依本自治條例項收費標準繳納：</p> <p>一、 經政府列冊之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。</p> <p>二、 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，得免費使用。</p> <p>三、 依規定應由本所斂葬之無人認領屍體，得免費使用納骨堂。</p> <p>四、 設籍本鄉居民死亡，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標準者。</p> <p>五、 設籍本縣或於本縣警消單位服務之警察、消防及民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)殉職或因公死亡者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憑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繳費用，櫃位由本所指定，若欲選位者，則依本自治條例項收費標準繳納：</p> <p>一、 經政府列冊之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。</p> <p>二、 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，得免費使用。</p> <p>三、 依規定應由本所斂葬之無人認領屍體，得免費使用納骨堂。</p> <p>四、 設籍本鄉居民死亡，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，得比照第一款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 設籍本縣或於本縣警消單位服務之警察、消防及民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)殉職或因公死亡者。</p>	<p>一、 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1日府民禮字第1140175239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 依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：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使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：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」。</p> <p>三、 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內文「得比照第一款之規定辦理」此句為贅詞。</p>

<p>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 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自治條例中華民 國一百十四年○月○日 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中 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 二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 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修正 條文施行日期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